

说 明

一、本志分民国时期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两个时期编纂。革命根据地的财政、税收，属新民主主义革命性质，列在其中。

二、本志的资料来源有下列单位：国家第二历史档案馆，浙江省档案馆，浙江省图书馆古籍部，宁波市、绍兴、上虞县档案馆，余姚、上虞县党史办公室，上海市徐家汇藏书楼，财政部，国家税务总局，浙江省财政厅，浙江省税务局，上虞县统计局、财政税务局等。

三、本志民国时期的政府有中央政府、北京政府、南京政府、国民政府，按当时记载的全衔称谓。

四、本志年号：民国时期以民国纪年，朔源按朝代年号记载，其中有的注明公元。革命根据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以公元纪年。

五、本志计量单位：民国时期的币制除注明银两、银元、金圆券、美金、英镑外，其余均为当时通用法币。民国三十七年八月，发行金圆券，法币三百万元折金圆券一元。革命根据地于1945年4月1日成立浙东银行，发行浙东行政区抗币后，根据地的税收按抗币计征，抗币1元折法币50元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以人民币计量，1955年3月，币制改革，原人民币1万元折为新人民币1元，表列金额均按新人民币计算。度、量、衡单位，以市亩、市尺、弓、市斗、市石、公吨、市两、市斤、市担编列。

六、本志卷首有图片、前言、编写组人员名单、目录外，正文在概述之下，以横排门类，纵写历史，辅各种图表。文体以语文体为主，顺时记叙。